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W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作为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游轮”、“本公司”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公司、会计师、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相关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的内容均以楷体加粗标识。

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2015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性质
	年初占用余额	本年累计占用次数	本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资金占用费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广州港集团	7,883,060.72	N/A ^注	25,130,077.24	17,618.62	32,546,097.94	467,040.02	非经营性占用

注：由于被广州港集团统筹管理账户中的资金流入、流出频繁，笔数繁多，难以统计具体的占用金额及对应的占用期间、占用次数，此处统计的是该账户全年（或整个期间）累计借方发生额，即被广州港集团累计统管的金额。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游船公司货币资金业务受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统筹管理，游船公司名下工商银行广州海印支行账户内所有余额均转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账户，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016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性质
	年初占用余额	本年累计占用次数	本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资金占用费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广州港集团	467,040.02	N/A	1,306,516.75	484.85	1,773,556.77	-	非经营性占用
穗航实业	-	1	1,000,000.00	-	1,000,000.00	-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港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集团对资金池的统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全部收回被占用资金，并收取活期存款利息。穗航实业短期拆入公司资金 1,000,000.00 元，不属于商业行为，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1-5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性质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累计占用次数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资金占用费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穗航实业	-	1	1,552,922.78	-	-	1,552,922.78	非经营性占用
南中货运	-	1	32,015.76	-	-	32,015.76	非经营性占用

上述资金占用均为关联方短期拆入公司资金，不属于商业行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末至 2017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性质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累计占用次数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资金占用费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穗航实业	1,552,922.78	-	-	-	1,552,922.78	-	非经营性占用
南中货运	32,015.76	-	-	-	32,015.76	-	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回上述被占用的资金。

由于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不完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拆出给广州港集团的资金未签订借款协议，但已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收取利息；拆出给穗航实业及南中货运的资金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未收取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经营，并补充确认了报告期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有效地规范并避免了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控制流程及审批情况；

②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关联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③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名单，并与公司提供的往来明细进行核对；

④获取公司往来款明细表，查阅公司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备用金申请单、发票等文件；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⑤查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等资料。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访谈结果，对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分析后认为，公司并不存在以下情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公司在申报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

用的情形，但已于申报前予以收回，此后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目前该承诺执行有效，未发生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或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公司已对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按上述规定进行了规范。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有效的规范并避免了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申报日，前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清理完毕，自申报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②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③ 登 陆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 <http://www.court.gov.cn/> ）、 中 国 证 监 会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

(2) 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迎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客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有：李迎建、莫国彪、刘伟杰、梁春明、宋亮；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有：王庆歌、潘盛世、邝祖远、方广源、李鉴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刘伟杰、虞坤、何理池、黄宝欢。

经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调查表；核查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查阅各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②查询国家环保部官网（http://www.zhb.gov.cn/gkml/index_1028.htm）、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

③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2）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内港海事处、广州市荔湾区旅游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港务局内港分局等主管机构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环保部官网（http://www.zhb.gov.cn/gkml/index_1028.htm）、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于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②查询全国主要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的官方网站。

（2）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并查询全国主要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的官方网站，包括北京四板交易市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河北股权交易所、甘肃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的官方网站，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和/或融资。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亦未有相关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4、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参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

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1）公司自行查阅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就上述问题规定如下：

序号	章程内容	对应条款
----	------	------

序号	章程内容	对应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存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核准文件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登记存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序号	章程内容	对应条款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含本数）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序号	章程内容	对应条款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回购公司股票； (五) 发行公司债券；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余额），达到或

序号	章程内容	对应条款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序号	章程内容	对应条款
		(t)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还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 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序号	章程内容	对应条款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2	纠纷解决机制 (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

序号	章程内容	对应条款
		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4	累积投票制度 (如有)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5	独立董事制度 (如有)	无。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

②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并与《公司章程》进行比对。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将《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比对分析，核实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小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记录和决议情况，核实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中得到实际运行，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充分保障股东权。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6、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波动较大的,应说明原因。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83.23	3,915.39	4,194.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03.07	3,461.51	3,11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03.07	3,461.51	3,11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17	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17	5.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1%	11.59%	36.35%
流动比率(倍)	3.44	2.00	0.78
速动比率(倍)	3.43	2.00	0.78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21.80	4,500.25	4,388.37
净利润(万元)	227.35	567.55	44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35	567.55	440.34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43	553.98	24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43	553.98	246.70
毛利率（%）	39.73	47.96	45.44
净资产收益率（%）	6.35	16.81	1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1	18.70	4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39	23.55	35.86
存货周转率（次）	399.20	1,020.68	1,6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99	786.08	79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6	0.27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⑩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 1 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经检查，计算无误，货币单位亦无误。

（2）考虑到最近一个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时间区间只有 5 个月，与 2015

年、2016 年在时间区间上不具可比性，因此比较 2015 年、2016 年的相关指标并将波动比率的绝对值超过 30%界定为较大变动的临界值，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波动比率(%)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5.18	-7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5.18	-77.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9%	36.35%	-68.12
流动比率（倍）	2.00	0.78	156.41
速动比率（倍）	2.00	0.78	156.4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波动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98	246.7	12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98	246.7	12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70	42.32	-55.8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55	35.86	-34.33
存货周转率（次）	1,020.68	1,615.80	-36.83

①每股净资产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波动原因：公司 2016 年因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而增资，2015 年末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2016 年末为 2,967.3321 万元。

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波动原因：公司 2016 年 2 月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按会计准则，需 2015 年初将被合并方纳入合并范围，但此时存在两个主体即母公司及子公司，待 2016 年完成吸收合并后，仅剩一个主体（此时子公司并入母公司并完成注销），从而导致按母公司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发生较大的波动。

③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波动原因：2015 年末，公司存在银行委托贷款及利息 5,007,430.56 元，使得该年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其他期末低。

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原因：2015 年、2016 年公司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05,196.13 元、110,742.72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其中 2015 年的金额比 2016 年的金额大 2,194,453.41 元，导致在净利润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波动较大。

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原因：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同一控制合并条件下的净资产收益率导致。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原因：公司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对大客户的推销力度不如以后年度，使得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其他各期偏低，致使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降低，导致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比 2016 年高。

⑦存货周转率波动原因：公司存货主要是为销售给游客备货的饮料、食品等小商品，各期余额均保持在 3 万元左右，金额较低，对营业成本变动的敏感性较大。

(3)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游船公司，同时实收资本增加，公司已考虑上述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每股收益，因此，该项指标在报告期内未产生重大变化。该事项仅影响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2015 年末的计算过程为 $31,102,956.23/6,000,000.00=5.18$ ，2016 年末的计算过程为： $34,615,083.03/29,673,321.20=1.17$ ，若以实收资本 29,673,321.20 元为分母模拟计算 2015 年每股净资产，则为 $31,102,956.23/29,673,321.20=1.05$ ，则与 2016 末的每股净资产相比波动不大。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未因改制折股发生较大波动。

(4) 如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

7、关于经营状况。请公司：(1) 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3) 补充分析披露

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5）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3、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1）珠江游服务收入。该收入的确认流程为：游客到票务中心购票后持票登船，游客在登船闸口经检票人员撕下船票的相应联次后登船，检票人员根据撕下的相应联次统计登船人数并交给票务部人员与已售出的船票核对，财务据此确认收入。公司财务部门每天及每月与业务部门核对票根、统计表等原始单据，确认收入的真实无误。

（2）广告冠名收入。该收入的确认流程为：与客户签订广告冠名合同并提供劳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金额，逐月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及广告的投放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时催收款项，确保收入的真实无误。

（3）商品销售。该收入的确认流程为：将商品交付游客，游客支付价款后确认收入，相关业务人员编制销售报表并与存货盘点表进行核对，财务人员根据销售报表确认收入，保证其真实性。

(4)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为第三方公司在游船上向游客提供摄影等服务而向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公司根据租赁合同按月与租赁方进行结算，催收租赁款，按月确认收入，保证其真实性。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真实无误，已准确计入财务报表中。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列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珠江游服务收入	15,709,049.80	91.24	38,991,110.50	86.64	36,429,436.14	83.01
广告冠名收入	631,911.92	3.67	3,873,813.88	8.61	5,727,080.18	13.05
商品销售收入	398,750.44	2.32	1,527,256.90	3.39	1,443,144.55	3.29
其他收入	478,301.87	2.78	610,358.50	1.36	284,000.00	0.65
合计	17,218,014.03	100.00	45,002,539.78	100.00	43,883,660.8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珠江游门票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珠江游门票收入分别为 36,429,436.14 元、38,991,110.50 元及 15,709,049.8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3.01%、86.64%及 91.24%，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广告收入下降，使得广告收入占比下降，致使珠江游门票收入相对上升。公司广告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原因为：2015 年，公司的所有游轮均取得了广告收入，各游轮均有广告投放；而 2016 年，“金璟号”全年没有广告投放、“金舫号”7 至 11 月没有投放广告、“珠江水晶号”11、12 两个月没有投放广告，从而导致公司广告收入下降；2017 年 1-5 月，公司仅“金舫号”有投放广告，故广告收入进一步降低。公司商品销售收

入主要为在游轮上向游客销售零食、饮料等小商品，游轮场地租赁收入主要为将游轮上的部分场地出租给他人售买字画、摄影而取得的收入，这两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少，报告期间变动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单项毛利占毛利总额之比	毛利率
2017年1-5月	主营业务：	17,218,014.03	10,377,714.14	6,840,299.89	100.00	39.73
	其中：珠江游服务收入	15,709,049.80	10,261,962.20	5,447,087.60	79.63	34.67
	广告冠名收入	631,911.92	-	631,911.92	9.24	100.00
	商品销售收入	398,750.44	115,751.94	282,998.50	4.14	70.97
	其他收入	478,301.87	-	478,301.87	6.9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7,218,014.03	10,377,714.14	6,840,299.89	100.00	39.73
2016年度	主营业务：	45,002,539.78	23,418,981.74	21,583,558.04	100.00	47.96
	其中：珠江游服务收入	38,991,110.50	22,901,745.95	16,089,364.55	74.54	41.26
	广告冠名收入	3,873,813.88	254,716.98	3,619,096.90	16.77	93.42
	商品销售收入	1,527,256.90	262,518.81	1,264,738.09	5.86	82.81
	其他收入	610,358.50	-	610,358.50	2.8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5,002,539.78	23,418,981.74	21,583,558.04	100.00	47.96
2015年度	主营业务：	43,883,660.87	23,942,468.09	19,941,192.78	100.00	45.44
	其中：珠江游服务收入	36,429,436.14	23,365,875.96	13,063,560.18	65.51	35.86
	广告冠名收入	5,727,080.18	270,000.00	5,457,080.18	27.37	95.29
	商品销售收入	1,443,144.55	306,592.13	1,136,552.42	5.70	78.76
	其他收入	284,000.00	-	284,000.00	1.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时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单项毛利占毛利总额之比	毛利率
	合计：	43,883,660.87	23,942,468.09	19,941,192.78	100.00	45.44

报告期间，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44%、47.96%及 39.73%，公司 2016 年的毛利率比 2015 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占公司主营业务绝大部分的珠江游门票收入毛利率得到了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大部分由珠江游服务业务贡献。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高毛利广告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多；（2）公司珠江游服务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1）珠江游服务收入毛利率分析。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珠江游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5.86 %、41.26%及 34.67%，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5 月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取得的采购发票可以抵扣，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下降，同时，油价下行也给公司节约了成本；2017 年 1-5 月的毛利率较 2016 年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国内主要节假日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为经营淡季，营业收入较低。而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码头使用费、轮船折旧费等支出占比较高且较为平稳，导致公司上半年毛利率相对较低；②为提高游客的游船体验，公司为游客提供餐饮、棋牌等增值服务，上述服务毛利率较高，而上半年，游客对于冷饮、水果等服务需求低于下半年，高毛利率服务相对较低，导致公司 2017 年 1-5 月毛利率水平偏低。

（2）广告冠名业务毛利率分析。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广告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95.29%、93.42%、100%，广告业务成本中的 LED 屏、灯箱、标识等，其制作在游船装修装饰过程一并进行，没有进行单独核算；2015 年、2016 年广告业务的成本为付给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理费，因为营改增的原因，2016 年支付的金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故 2016 年支付金额比 2015 年低，2017 年 1-5 月没有发生广告代理费，因此，该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3) 商品销售毛利率分析。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8.76%、82.81%、70.97%，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在游轮上向游客销售零食、饮料等小商品，因营改增降低了采购成本，该项业务 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高；2017 年 1-5 月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小商品的消费种类略有不同。

(4) 其他收入毛利率分析。其他收入为公司将游轮部分场地出租获得的收入。公司的游轮场地租赁是将游轮上的部分场地出租给他人，与之相关的成本为游船折旧，但折旧无法合理一致分摊至该业务，因此在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成本为 0，相应的毛利率为 100%。

(5)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航游轮	47.96	45.44
蓝海豚	43.78	42.76
海河游船	63.36	60.11

蓝海豚主营珠江广州段的水上游业务，与公司类似；海河游船主要经营天津海河游业务。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与同样是经营珠江游的蓝海豚相近，变动趋势也相同。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且差异在合理范围内，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特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3) 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净利较小的原因为：公司在吸收合并游船公司、整合资源前，规模效应不明显，而合并后规模效应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这导致销售净利率略低，

净利润略小。在 2016 年 2 月吸收合并游船公司之后，经营效率得到提升，销售净利率得到提高，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 10.03%、12.61%、13.20%，净利润也在稳步提升中。可比公司蓝海豚在 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47%、13.63%，公司的盈利能力已逐步趋近可比公司。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67,039.07 元、5,539,780.88 元、1,724,308.5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的原因：金航有限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游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营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在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报。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两年中，非经常损益主要因此而产生，在合并基准日后，游船公司的业务全部注入公司，其产生的净利润不再记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17 年 1-5 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产生原因为：公司与广州文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博广告”）签订《“珠江水晶”号游船广告媒体合作协议终止协议书》，由于文博广告单方违约，公司没收文博广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整，并终止合作，该收入记入营业外收入。上述两项因素使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

公司拟作出以下应对措施提升公司净利：①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增加营业收入；②获取供应商更低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③不断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毛利率水平；④增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期间费用水平。

（4）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五）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营性损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损益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投资所取得投资收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已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表中。

.....

公司在 2016 年度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放的稳岗补贴 48,347.24 元，社保补贴 524.30 元。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为以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为记入营业外收入，同时非经常性损益表列报。

.....

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高的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游船公司，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合并完成后，该项损益将完全转化为经常性损益；2017 年 1-5 月占比高的原因为会计期间只有 5 个月所致。除却上述特殊原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不构成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5)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广告冠名收入、其他收入系根据合同确认收入，不存在季节性因素；商品销售收入系因顾客购买零食、饮料等小商品获得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总额影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珠江游服务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按月份统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的珠江游服务历史收入数据分析季节性因素如下表：

单位：元、%

月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未经审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月	1,874,706.26	4.81	2,018,639.84	5.54	1,433,699.00	4.66
2 月	2,242,836.74	5.75	2,577,457.44	7.08	2,461,056.00	8.00
3 月	2,627,490.64	6.74	1,861,379.47	5.11	1,827,853.30	5.94
4 月	2,354,086.36	6.04	2,418,197.18	6.64	2,073,931.50	6.74

月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未经审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5 月	2,573,106.84	6.60	2,702,839.11	7.42	1,948,708.82	6.34
6 月	2,472,281.32	6.34	2,687,867.21	7.38	2,239,088.20	7.28
7 月	4,991,571.45	12.80	4,171,513.14	11.45	3,409,109.90	11.08
8 月	4,914,174.41	12.60	5,930,671.55	16.28	4,545,766.72	14.78
9 月	3,123,818.91	8.01	3,302,520.28	9.07	2,571,929.29	8.36
10 月	4,407,800.78	11.30	3,080,259.44	8.46	3,452,933.14	11.23
11 月	3,740,648.63	9.59	3,534,399.00	9.70	2,788,723.80	9.07
12 月	3,668,588.16	9.41	2,143,692.48	5.88	2,003,561.53	6.51
合计	38,991,110.50	100.00	36,429,436.14	100.00	30,756,361.2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珠江游服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7、8 两个月的收入占比最高。由于公司收入主要由珠江游服务收入构成，珠江游服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也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因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披露上述公司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6)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主办券商获取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准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② 函证或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收入及成本的真实性；

③ 抽查公司的业务单据，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票务统计表并与公司财务数据核对相符；

④ 编制成本明细表，与总账核对相符；

⑤ 将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波动趋势是否正确，并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⑥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分析毛利率波动是否异常，并查明异常

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⑦抽查原始凭证，并追查至记账凭证及明细账，确定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是否真实，主营业务记录是否完整；

⑧实施截止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业务收入记录，检查主营业务的会计处理有无跨年度现象；

⑨复核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检查其完整性；

⑩分月统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其是否具有季节性。

（2）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编制主营业务收入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函证或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抽查公司的业务单据，并与公司财务数据核对相符；审阅公司的销售合同是否与收入相符；抽查原始凭证，并追查至记账凭证及明细账，确定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是否真实、主营业务记录是否完整；实施截止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业务收入记录，检查主营业务的会计处理有无跨期现象。上述测试过程均未出现异常，公司的收入真实、准确。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118,878.91 元，增长率为 2.55%，波动平稳。

②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44%、47.96%及 39.73%，公司 2016 年的毛利率比 2015 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占公司主营业务绝大部分的珠江游门票收入毛利率得到了提高。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高毛利广告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多；公司珠江游服务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珠江游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5.86 %、41.26%及 34.67%，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5 月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取得的采购发票可以抵扣，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下降，同时，油价下行也给公司节约了成本；2017 年 1-5 月的毛利率较 2016 年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国内主要节假日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为经营淡季，营业收入较低。而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码头使用费、轮船折旧费等支出占比较高且较为平稳，导致公司

上半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为提高游客的游船体验，公司为游客提供餐饮、棋牌等增值服务，上述服务毛利率较高，而上半年，游客对于冷饮、水果等服务需求低于下半年，高毛利率服务相对较低，导致公司 2017 年 1-5 月毛利率水平偏低。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广告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95.29%、93.42%、100%，广告业务成本中的 LED 屏、灯箱、标识等，其制作在游船装修装饰过程一并进行，没有进行单独核算；2015 年、2016 年广告业务的成本为支付给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理费，因为营改增的原因，2016 年支付的金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故 2016 年支付金额比 2015 年低，2017 年 1-5 月没有发生广告代理费，因此，该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8.76%、82.81%、70.97%，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在游轮上向游客销售零食、饮料等小商品，因营改增降低了采购成本，该项业务 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高；2017 年 1-5 月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小商品的消费种类略有不同。公司的游轮场地租赁是将游轮上的部分场地出租给他人，与之相关的成本为游船折旧，但折旧无法合理一致分摊至该业务，因此在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成本为 0，相应的毛利率为 100%。

通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蓝海豚进行比较，确认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毛利率合理真实，波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③公司在吸收合并游船公司之前，规模不大，规模效应不明显，而合并后规模效应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这导致销售净利率略低，净利润略小，有一定的合理性。合并后，公司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中。因此，结合前述对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公司的净利润真实合理、波动正常。公司扣除非经常性净利润低的主要原因：公司的扣非前净利润略低；另外是因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05,196.13 元、110,742.72 元记入非经常性损益，2017 年 1-5 月份没收文博广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整记入非经常性损益。

④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603.37	-8,075.61	-2,64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8,871.5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0,742.72	2,305,19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27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641.03	316.85	-506,400.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061.10	16,091.13	-121,977.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9,183.30	135,764.37	1,936,406.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49,183.30	135,764.37	1,936,406.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3,491.85	5,675,545.25	4,403,44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24,308.55	5,539,780.88	2,467,039.0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36,406.13 元、135,764.37 元、549,183.30 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05,196.13 元、110,742.72 元，2017 年 1-5 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产生原因为公司没收文博广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整。经查看相关合同、银行流水、审计报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完整、准确，波动的原因合理。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政府部门的文件，认为公司的政府补助真实合理、会计处理正确。

⑤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36,406.13 元、135,764.37 元及 549,183.3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97%、2.39%及 24.16 %。2015 年占比高的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游船公司，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合并完成后，该项损益将完全转化为经常性损益；2017 年 1-5 月占比高的原因为会计期间只有 5 个月所致。除却上述特殊原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不够成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⑥主办券商通过比较公司历史期间每月收入的发生额，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波动正常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真实、准确、合理的，符合行业特点；公司非经常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未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影响因素。

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

从所处行业现状来看，2016 年我国旅游总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国内旅游收入也从 1985 年的约 80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39,400 亿元，增长了 492.5 倍，是大消费板块中增速最高的细分领域之一。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世界第一大国际旅游消费国，中国旅游业的综合性产业地位日益凸显，开始迈向多方位、多层面、多维度的大旅游产业蓬勃发展时代。我国旅游行业的地位已由国民经济重要产业迈入国家战略性支柱产业，在调结构、稳增长、促消费、

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伴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与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中国旅游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而游客为游船行业的主要客户群体，我国旅游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为游船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所处行业政策来看，近年来，国内旅游消费需求旺盛，投资持续增长，国家也陆续出台了众多有利于国内旅游业合理有序发展的产业政策。2016年3月国家旅游局发布的《中国旅游业（2016-2020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要推进休闲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发展，加快建设国际黄金旅游带，培育国际消费中心。我国旅游行业有望进一步放开行业束缚，强化政策支持而实现更好的发展。

得益于依山靠海、珠江玉带穿城的区位优势，广州市的珠江流域水上游览已成为广州的城市名片之一。近年来，广州市提出建设“一江两岸三带”，重点提升广州城市形象和旅游业水平，以二沙岛、中山大学、大沙头、大元帅府、天字码头、海珠广场、西堤为主线，串起了西边的白鹅潭、东边的小蛮腰左右两翼，广州市的珠江游吸引力持续增强。

（2）核心资源要素

作为以旅游观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研发、产品制造环节，公司核心资源要素主要体现在丰富多彩的历史人文景观、丰富的游览线路、卓越的品牌影响力、运行有序的管理模式和专业的业务团队等方面。

①丰富多彩的历史人文景观

珠江是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水系，也是中国七大河流之一。珠江包括东江、西江和北江等支流，汇合至广州河段，景色十分秀丽。2015年，广州市提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以“珠江为纽带，把沿岸的优势资源、创新要素串珠成链，构筑两岸经济带、创新带和景观带”的“一江两岸三带”规划¹。

珠江作为广州的母亲河，沿岸风景秀丽，历史典故、人文景观众多，旅游资源丰富。珠江广州段两岸分布着“羊城八景”之一的白鹅潭、中国第一间中外合作的五星级宾馆白天鹅宾馆、西洋建筑云集的沙面、见证珠江岸历史的塔影楼、历史悠久的南方大厦、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星海音乐厅的座落地二沙岛、广州塔、亚运会开幕式举办地海心沙等众多景点。可见，珠江沿岸旅游资源十分丰富。

¹ 数据来源：http://news.dayoo.com/guangzhou/201512/03/139995_45347721.htm

客户乘船游览过程中，岭南文化、广州民俗、民国往事、欧式风情、现代气息等不同时期、各种维度的历史、人文信息一一呈现，一桥一景，流光溢彩，都会给游客带来难忘的印象。珠江游船能够充分利用珠江沿岸的旅游资源，集娱乐性、文化性、休闲性、舒适性于一体，这样惬意的出行方式，使得金航游轮成功领航珠江旅游市场。

②丰富的游览线路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大沙头-猎德桥-大沙头、大沙头-白鹅潭-大沙头、大沙头-白鹅潭-猎德桥-大沙头、广州塔码头-猎德桥-广州塔码头、西堤码头-猎德桥-西堤码头等多条观光游览线路，游客可以自由选择 and 搭配游览路线，丰富的游览线路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公司一直致力于珠江白鹅潭段至猎德大桥段的航线运营，经营的项目主要是珠江夜游，集中在 10 公里珠江前航道。而珠江以东有多个旅游亮点，包括：广州塔、海心沙亚运主会场、会展中心、黄埔军校、南海神庙等；同时，珠江以南的南沙海滨区也成为广州珠江游新兴的观光点。

珠江游航线东面及南面多条尚未开发的旅游航线，进一步提高了珠江游的发展潜力。未来，珠江日游、主题游、特色游等游船模式的开发，将有助于旅游线路的丰富，增加更多看点。

③卓越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从成立起即以“金航游轮”品牌经营游船业务，是珠江航段最早经营珠江夜游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着专业的特色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卓越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电视台珠江频道《珠江资讯》栏目颁发的“消费者信赖品牌”、广东省水运系统颁发的“安全优秀船舶”，“珠江夜游”已成为中外旅客来广州旅游的首选项目之一。

一方面，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能够引领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从而能够有效避免同行业单纯的价格竞争；另一方面，品牌影响力能够降低新航线投入市场的风险及难度，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来源，提高抗风险能力。

④运行有序的管理模式

公司全面推进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客户为目的的业务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国内节假日安排及行业淡旺季分布情况，合理编排各游轮的航班线路及班次，以期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设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及

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设立了专业的业务部门，协调对接线上及线下业务。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收集、反馈游客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客户需求变化，能够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也为新航程的设计提供基础分析数据。

公司的整套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执行井然有序，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⑤专业的业务团队

游船的平稳航行离不开经验丰富、具有专业资质的业务团队。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的培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入职及在职培训体系，能够为业务人员提供持续的职业培训。

公司充分运用主管单位、船舶检验机构和行业组织所规定的规则，结合本公司安全生产的实际，建立了明确的业务监管体系。公司各职人员恪尽职守，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全力宣贯、推进和保持业务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地运行。

此外，公司为每艘游轮配备了足够数量的专业人才，包括船长、大副、二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水手等，充足的人员配置为游轮的平稳航行提供了保证。

（3）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良好的品牌与优质的服务、独特的区位优势及极富经验的管理团队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品牌及服务优势

公司重视品牌的建设与服务质量管理，“广州金航”是珠江游的行业标杆。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管理，在营销和服务过程中，公司坚持以游客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公司结合珠江河流域的自然及人文景点，设计珠江夜游、西江风情游等系列游观光业务，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提供婚礼、寿宴、商务会议、学术交流会、产品发布会等多种游船特色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服务质量广受各大旅行社和游客好评，是广州地区旅游景区协会和广州港口航运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并先后获得广东电视台珠江频道《珠江资讯》栏目颁发的“消费者信赖品牌”、广东省水运系统颁发的“安全优秀船舶”等奖项，公司经营的“珠江夜游”已成为中外旅客来广州旅游的首选项目

之一。

②独特的区位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珠江白鹅潭段至猎德大桥段的开发，10 公里的珠江前航道涵盖了广州塔、海心沙亚运主会场、会展中心、黄埔军校、南海神庙等传统及新兴旅游景点，是珠江游每年近 300 万游客的主要游览航道。

大沙头码头位于珠江河 10 公里传统游览线路的中心，周边有多个大型停车场、临近地铁站、靠近广州内环路，交通便利，一直是广州市最大的珠江游游船母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在大沙头码头为主，以西线西堤、太古仓等老港码头为辅，开设了大沙头-猎德桥-大沙头、大沙头-白鹅潭-大沙头、大沙头-白鹅潭-猎德桥-大沙头、广州塔码头-猎德桥-广州塔码头、西堤码头-猎德桥-西堤码头等多条观光游览线路。公司游览线路丰富，码头布点均匀，占据独特的区位优势。

③极富经验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公司积累了具有珠三角观光特色的游船管理、运营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对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根据所处地理环境、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航线设计、营销服务、安全航行等经营管理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

公司管理团队人员结构合理，管理层内部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文化。

（4）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紧抓深度开发珠江游的契机，在注重资源平衡、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整合行业资源的能力，加快在广州、珠三角范围内的布局，努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争取将金航游轮发展成为具有行业领导力、竞争力的一流水上游服务企业。

①扩大游船规模

公司从自身整体运营能力出发，设置各型号的游船配置。目前，公司拥有 100 以下客位的游船一艘，300-400 客位的游船和 400-500 客位的游船各两艘，尚未购置 500 客位以上的大型游船。

公司计划建造一艘总体载客量 500 以上、大厅单层可容纳 300 人的中高端客

船。一方面，大客位游船的配置能够提高公司整体载客能力，提升业务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公司能够针对不同的客人类型，提供差异化的游船服务，普通特色游船与中高档游船能形成优势互补，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

②拓展新的营运码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大沙头码头为主，以西堤、太古仓等老港码头为辅的经营理念。

同时，随着广州市新地标——广州塔的落成，广州塔码头、海心沙码头的重要性不断上升。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动态，于 2016 年 7 月开设了从广州塔码头开出的珠江游航线。未来，公司将在完善大沙头码头航线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广州新中轴线周边海心沙码头、未来广州塔新码头及未来金融城码头的合作，就珠江河流域现代化建设景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③完善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主要的珠江游项目为 10 公里的纯观光游览业务。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定期开展“慈善公益游”、“儿童欢乐游”主题航班的同时，进一步利用西线老港码头的地理位置，开发历史文化游，丰富公司的服务类型，将游览观光与娱乐、文化、公益活动相结合，塑造独具特色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提高服务的差异性。

此外，公司将有计划地将游览航线向东和向南延伸，增加广州塔、海心沙亚运主会场、会展中心、黄埔军校、南海神庙等沿线景点的游览业务。

④并购整合

随着国内旅游市场的升温，珠江游市场将逐步规范壮大，为避免内部恶性竞争，珠江游企业将不断合并整合。公司已在广州市国资委的统筹下，完成对广州港游船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整合后，收入和利润都得到一定增长。

公司控股股东为客运公司，客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港集团。广州港集团业务范围涵盖了旅游、景区经营、水产市场、物业管理等，拥有较为丰富的自然及人文旅游资源。公司是集团体系内唯一运营珠江游观光游览业务的主体，未来，公司将积极与广州港集团进行协调，争取整合集团体系内旅游资源，逐步成为广州市旅游产业的龙头企业。

（5）市场开发能力

目前，公司市场开发渠道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第一，通过电视、广播、

报刊、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介绍公司的游船、游览线路、特色服务及沿岸景观，加深游客对公司的认识，提高品牌影响力。第二，公司积极开展线上购票业务，拓宽线上销售覆盖面，通过合理利用网络资源，达到多元化、多渠道销售的目的。第三，公司通过与广州及其周边地区的旅行社开展合作，巩固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

公司“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场开发方式，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促进旅客人数的增加。

（6）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珠江游船观光游览业务为载体，提供景区、景点观赏、休憩和娱乐服务的综合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州珠江水域的旅客乘船观光游览业务，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珠江观光游览服务、游船冠名及广告业务、小商品零售服务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列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珠江游服务收入	15,709,049.80	91.24	38,991,110.50	86.64	36,429,436.14	83.01
广告冠名收入	631,911.92	3.67	3,873,813.88	8.61	5,727,080.18	13.05
商品销售收入	398,750.44	2.32	1,527,256.90	3.39	1,443,144.55	3.29
其他收入	478,301.87	2.78	610,358.50	1.36	284,000.00	0.65
营业收入合计	17,218,014.03	100	45,002,539.78	100	43,883,660.87	100

公司期后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10月（未审计）		2016年6-10月（未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珠江游服务收入	19,535,439.67	92.50	17,437,365.55	90.90
广告冠名收入	527,044.01	2.50	891,509.43	3.66
商品销售收入	590,864.95	2.80	702,494.02	4.65
其他收入	465,846.23	2.21	150,943.40	0.79
营业收入合计	21,119,194.86	100	19,182,312.40	100

注：公司2017年6-10月及2016年6-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6-10月，公司营业收入21,119,194.86元，同比增长10.10%，其中，珠江游服务收入、广告冠名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19,535,439.67元、527,044.01元、590,864.95元和465,846.23元，占比分别为92.50%、2.50%、2.80%和2.21%。报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营业收入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

（7）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目前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与当地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资金筹资能力。且公司目前处于新三板挂牌申请过程中，后续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或通过银行贷款取得经营所需资本金。新三板挂牌后，公司的资金筹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8）新业务拓展情况、期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期后，公司积极拓展新的营运码头，并与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海心沙游船码头调度管理协议》，正式开通大沙头-海心沙观光游览线路。公司游船航行线路进一步丰富，新业务拓展情况良好。

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报告期期后新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船票	框架合同	2017.07.08-2018.06.30	正在履行
2		船票代订	框架合同	2017.07.1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竣天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1,100,000.00	2017.09.01-2018.08.31	正在履行
4		船票代订	框架合同	2017.09.01-2018.08.31	正在履行
5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船票	264,000.00	2017.10.11-2017.12.08	正在履行

报告期期后，公司新签订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前景；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核心资源要素；在良好的品牌与优质的服务、独特的区位优势、极富经验的管理团队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场开发方式，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促进旅客人数的增加；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从扩大游船规模、拓展新的营运码头、完善产品结构、积极开展并购整合等方面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期后，公司经营稳健，新业务拓展情况良好；新签订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

大合同纠纷；营业收入平稳增长，营业收入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搜集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及行业发展所需资源要素；

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

③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的财务报表、主要业务合同；

④通过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商业模式、经营目标和规划；

⑤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2）分析过程

①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前景；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核心资源要素；在良好的品牌与优质的服务、独特的区位优势、极富经验的管理团队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场开发方式，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促进旅客人数的增加；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从扩大游船规模、拓展新的营运码头、完善产品结构、积极开展并购整合等方面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后，公司经营稳健，新业务拓展情况良好；新签订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合同纠纷；营业收入平稳增长，营业收入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②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

公司商业模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清晰，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切实可行，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③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资源要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核心竞争力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④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A.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8.37 万元、4,500.25 万元及 1,721.80 万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440.34 万元、567.55 万元及 227.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0.00 万元、786.08 万元及 364.99 万元。随着近年来国内旅游行业景气度日增，公司不断开发新项目以满足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的整体业绩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述的“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的要求。

B.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9、关于现金收付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和采

购活动中现金收款及付款金额及其占销售和采购活动比例；

(2) 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收款和付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规范，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补充披露销售和采购活动中现金收款及付款金额及其占销售和采购活动比例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情况

(1) 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活动中存在现金收款及付款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4,856,049.00	16,906,699.00	13,356,751.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50,449.16	45,008,979.40	43,145,541.92
现金销售比例	27.36%	37.56%	30.96%
现金采购金额	87,047.38	609,465.45	888,67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4,653.39	12,460,032.11	14,804,748.93
现金采购比例	1.70%	4.89%	6.00%

(2) 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收款和付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①现金收款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珠江游，主要收入来源于游客。公司珠江游服务单价较低，游客为方便付款多采用现金付款的形式。该情况符合旅游行业的行业特点，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现金付款

现金付款主要为船上日常维修保养的零星支出及船上二次消费材料采购，包括吧台材料采购、船上餐饮。该部分采购存在发生频繁、金额较小、供应商不固定等特点，公司采购时采用现金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较为便捷，现金付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环节中的现金收款规定及流程如下：

①营业开始前，销售员根据剩余船票情况决定是否领取新的船票，余票不足时从服务中心领取船票并填写《船票领用明细表》，销售员手中余票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个人出票量。每个销售员拥有专用的票务保管箱并对领取的船票负有销售、保管、回收责任；

②营业开始后，销售员对每一笔销售业务填写《每日船票销售情况清单》（一式两份）。《每日船票销售情况清单》按航次单独填写，内容包括填表日期，航班号，登记员，销售船票的张数、金额及船票代码、结算方式等信息；

③营业结束后的当天晚上，销售员盘点当天的船票结余情况，盘点现金及《码头出票记录》，与填写的《每日船票销售情况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销售员提交现金、《码头出票记录》、一份《每日船票销售情况清单》给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核对无误后将现金存入服务中心保险柜并开具收据交与销售员。另一份《每日船票销售情况清单》交业务部统计销售情况；

④营业第二天，服务中心将前一日的现金、《码头出票记录》、一份《每日船票销售情况清单》送交财务部，财务部盘点现金无误后，开具收据交与服务

中心并将现金后送存银行。财务部就《每日船票销售情况清单》的统计结果与业务部核对无误后予以会计处理；

⑤每个月末，销售员盘点手中余票并填写《手工票盘点表》，与服务中心领票销售情况进行核对；财务部对服务中心及销售员的余票进行盘点；业务部与财务部核对船票销售情况。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做到财务部，业务部，服务中心彼此之间的日清月结，互相监督，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金收款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环节中的现金付款规定及流程如下：

安全技术部对应岗位的技术员发现船上材料需要补充或日常维修时，向所在部门主管说明情况，部门经理核实情况并批准采购后，以预先领取的备用金完成采购，技术员提供发票并填写《费用报销单》，根据金额大小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的审批流程审批后，财务部予以付款。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做到财务部，安全技术部彼此之间的日清月结，互相监督，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金付款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规范，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取得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等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②询问相关内控节点人员的执行情况；

③检查内控制度相关的文件和报告；

④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

⑤取得报告期内的税收申报表及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并测算报告期内的应交税费情况；

⑥取得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

⑦检查广告及包船合同的履行及收款情况；

⑧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收入发生额进行了函证。

（2）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与制定的制度是否一致，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行业特点，综合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①有效性、合理性，并执行穿行测试。公司与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内控设计有效且基本得到执行。

②取得报告期内的税收申报表及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测算报告期内的应交税费情况并与税收申报表进行核对，核对账务处理与税收申报表是否一致，核对缴税的银行流水及缴税回单是否一致，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特有的税收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规范，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③检查了广告及包船合同的履行及收款情况；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收入发生额进行了函证；获取银行对账单，对收入金额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检查回款客户、金额、入账时间与对账单是否一致；分析报告期内航班航次、登船人数、季节性变化等与收入及回款的配比情况。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款入账的不及时、不完整性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④主办券商分析了报告期各期的现金使用情况，包括现金日记账、现金盘点、现金收付款情况等，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收坐支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得到公司的有效执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规范，公司收款入账及时性且完整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情形。

10、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分析披露

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性、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6、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按交易内容及交易对方分析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费		109,494.00	118,202.00
2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费		15,839.00	
3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修理费		296,671.80	146,656.00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燃料费	159,324.74	601,358.81	945,353.00
5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码头费	1,477,924.52	4,858,996.48	5,866,169.01
6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248,447.22	357,384.91	321,600.00
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05,719.05	4,070.00	10,740.00
8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222,494.61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9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及印刷费	4,150.95	257,649.06	389,119.00
1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印刷费			2,735.00
11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费	486,780.19	360,849.06	

其中，第1项交易系公司向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鹅潭旅行社”）采购的员工福利，2015年、2016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18,202.00元、109,494.00元，采购单价为830元每人，与关联方销售给第三方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公司因组织职工活动向有能力提供旅游服务的鹅潭旅行社采购旅游服务，方便快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小。该交易在未来持续。

第2项交易系公司向鹅潭旅行社采购的票务代理服务。该服务在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系零星发生，公司按与第三方相同的代理费率结算该服务，定价公允。鹅潭旅行社代理公司票务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该交易在未来持续。

第3项交易系公司因需要维修船舶，向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采购维修服务，2015年、2016年分别为146,656.00元、296,671.80元，该项采购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友好协商制订，交易公允。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力量，能高质量满足公司的修理船舶的要求，对于维持公司游船船队的正常运作有利，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该交易在未来持续。

第4项交易系公司向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分公司”）采购游船所需的动力燃料。公司根据与物资公司框架合同的约定，在发生采购时，按市场价结算上述燃料款，该价格与物资分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销售单价相同，定价公允。公司向物资分公司采购有利于拓宽经营用油的供应渠道，更好地满足需要，是必要的，具有合理性。该交易在未来不持续。

第5项交易系公司向客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码头使用及相关管理费用，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分别为5,866,169.01元、4,858,996.48元、1,477,924.52元。该项费用由码头服务费、系解缆费、浮趸使用费等组成，其中，码头服务费按游客人次进行计算、系解缆费按次数计算、浮趸使用费按使用月数进行结算；采购的单价均为市场价，与供应商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的单价一致，定价公允；公司作为经营珠江水上游的企业，游轮靠泊而产生的码头使用费是必要的，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此该交易合理、必要。该交易在未来持续。

第 6 项交易系公司支付给客运公司的票厅等场所的管理费用，客运公司向公司收取管理费用与向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费用的单价一致，定价公允。为在大沙头码头开展经营，需要支付给管理方一定的管理费用，该交易合理、必要，在未来持续。

第 7 项交易是由于公司员工培训，向广州港集团支付的培训费，金额较小，据实结算，定价公允。公司员工由广州港集团提供专业培训，有利于提高员工素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该交易在未来持续。

第 8 项交易系装修费，2016 年，公司因装修办公室及网购售票区，将项目委托给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协商确定，公允合理；同时，将工程外包给有相应施工经验的企业也是必要的、合理的。该交易在未来不持续。

第 9 项交易系印刷支出及广告代理费支出。其中广告代理费支出系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介绍广州文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公司游船投放冠名广告，2015 年、2016 年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27 万元、25.47 万元，除广告代理费支出外，印刷费交易较小。公司支付的广告代理费系根据广州文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通过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揽的冠名广告业务，增加了公司的业务量，是合理的及必要的。该交易在未来持续。

第 10 项交易系零星交易，按市价据实结算，公允合理。该交易在未来不持续。

第 11 项交易系公司因游船靠泊广州塔码头，向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游船每靠泊一次收取 1250 元的综合费，该价格与市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广州塔做为广州的地标，游客众多，靠泊广州塔，有利于吸引客源，增加收入，因此该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在未来持续。

（2）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珠江游收入	20,809.51	154,355.00	99,256.00
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珠江游收入			2,680.00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游收入	5,466.05	23,790.00	68,451.00
4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珠江游收入	3,679.25		8,122.17
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游收入	59,035.85	211,600.00	265,756.80
6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珠江游收入	1,781.13	16,898.00	23,600.00
7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珠江游收入			20,000.00
8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珠江游收入		229,511.32	107,500.00
9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珠江游收入	2,859,686.79	1,820,179.19	

上述第 1 至第 8 项关联销售，均为零星、小量的销售，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提供珠江游船票，均按市场价进行结算，定价公允。上述业务主要为满足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游览珠江的需要，有一定的合理性。未来持续。

第 9 项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与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广州塔·珠江游”联票业务，另外，公司亦向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非联票即珠江游产品。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的珠江游票款为参考市场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最终结算价与公司提供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一致，定价公允，同时，公司与其合作开展“广州塔·珠江游”联票业务，有助于公司吸纳游览广州塔的游客，拓展公司的业务，促进公司发展，因此，该项交易合理、必要，在未来持续。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5 月 确认租赁费	2016 年度确 认租赁费	2015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17,924.53	253,417.14	120,000.00
2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1,619.05	

其中，第 1 项关联租赁系租赁广州港集团之大沙头码头的一楼票厅及二楼

办公场所。其中票厅 1 万元/月，与第三方租赁价一致，定价公允；二楼办公场所 2016 年 1 月至 8 月为 70 元/平方米/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为 73.5 元/平方米/月，该价格系参考同地段市场价做出，定价公允。公司租赁的房屋价格公允，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该交易在未来持续。

第 2 项关联租赁系租赁办公场所，单价为 50 元/平方米/月，该价格系参考同地段市场价做出，定价公允。公司租赁的房屋价格公允，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该交易在未来持续。

(4) 关联方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同样经营珠江观光游的游船公司，无须支付对价，系公司股东投入，被合并的净资产经评估，价值公允。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游船公司，避免了同业竞争，同时，可以将公司与游船公司的资源进行整合，为公司集中精力发展相关业务创造良好的条件，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该交易未来不持续。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关联方	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5 年	广州港集团	拆入	1,400,000.00	2015-04-20	2016-04-15
2	2015 年	广州港集团	拆入	3,000,000.00	2015-04-20	2015-09-02
3	2015 年	广州港集团	拆入	3,600,000.00	2015-07-16	2016-06-16
4	2016 年	广州港集团	拆入	2,000,000.00	2016-06-16	2016-11-29
5	2015 年	广州港集团	拆出	25,130,077.24	2015-01-01	2015-12-31
6	2016 年	广州港集团	拆出	1,306,516.75	2016-01-01	2016-01-26
7	2016 年	穗航实业	拆出	1,000,000.00	2016-02-06	2016-12-29
8	2017 年 1-5 月	穗航实业	拆出	1,552,922.78	2017-03-31	2017-06-22
9	2017 年 1-5 月	南中货运	拆出	32,015.76	2017-03-31	2017-06-22

上述第 1 至第 4 项资金拆入行为，系委托贷款产生，该拆入行为已按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计提支付利息，定价公允。拆入的资金很好地补充了公司的资金需求，合理必要。

第 5 至第 6 项资金拆出行为，系游船公司货币资金业务受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统筹管理，游船公司名下工商银行广州海印支行账户内所有余额均转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账户，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拆出给广州港集团的资金占用费测算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全年（期间）累计占用资金	活期存款利息	资金占用平均余额	利息测算
2015 年	25,130,077.24	17,618.62	5,033,891.43 ^注	218,974.28
2016 年 1 月	1,306,516.75	484.85	138,528.57 ^注	6,025.99

注：资金占用平均余额=活期存款利息/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 1 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 4.3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同日公布的 0.35%。

上述因集团资金统筹管理发生的资金拆出行为，因公司可随时存取，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取得了利息。

第 7 至 9 项的资金拆出行为，系关联向公司拆入流动资金导致。其资金占用费测算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资金占用方	占用金额	拆出日	收回日	利息测算
2016 年	穗航实业	1,000,000.00	2016-2-6	2016-12-29	39,512.50
2017 年 1-5 月	穗航实业	1,552,922.78	2017-3-31	2017-6-22	11,446.33
2017 年 1-5 月	南中货运	32,015.76	2017-3-31	2017-6-22	235.98

综上，鉴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之间的资金占用已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收取利息，其中，2015 年取得利息 17,618.62 元，2016 年取得利息 484.85 元。因此，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01,355.66 元、45,053.64 元和 11,682.32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0.60%和 0.38%，占比较低，且逐年减少。因此，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对此产生重大依赖。未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将不再发生。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如反馈意见回复 10（1）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不重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6、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披露该情况，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无须作重大事项提示。

（3）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中，占比较大的两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码头服务及燃油，公司可以在市场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两项商品；其他采购如装修、印刷等项目，公司亦可以在市场上获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

公司在报告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小，在报告期内未超过 20%。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

公司在报告期内，租赁经营场所，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定价参考同地段的租赁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同样经营珠江观光游的游船公司，避免了同业竞争，同时，可以将公司与游船公司的资源进行整合，为公司集中精力发展相关业务创造良好的条件，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入行为，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支付利息，公允合理。因集团统筹管理发生的资金拆出行为，因公司可随时存取，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取得了利息。穗航实业 2016 年占用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收回。穗航实业及南中货运 2017 年 1-5 月期间从公司借入的资金，亦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归还。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对于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联交易金额较大风险”及“四、经营所需关键资源依赖控股股东的风险”提示上述风险事项。

(4) 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金航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金航游轮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且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2017年5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与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防止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出现。同时，公司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促使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金航游轮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性、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检查公司关联方清单；

②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社会关系进行调查；

③访谈客户、供应商，核查公司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④核查与交易对手的关联关系，分析交易的价格、数量、金额及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⑥抽取对销售收入明细中客户资料，追查至原始单据，对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取得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据、银行回单、对账单等资料；

⑦对有业务往来的关联方进行走访访谈；

⑧获取第三方公司销售/采购单价，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价格进行比对。

⑨获取公司的委托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及公司还款的银行流水，审阅其重要条款，测算其利息；

⑩取得租赁合同，将租赁单价与同地段的进行比较；

⑪取得资金拆出、收回的银行流水，测算资金占用费；

⑫取得与公司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同、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工商资料。

(2) 分析过程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取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家庭成员的对外投

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核查公司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公司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与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核查关联方的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叠。根据识别出的关联方清单，核查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结合对收入、成本的核查，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准确入账。通过上述核查，可以确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充分披露。

②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其交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情况，核查了公司的毛利率，并核查了各个交易的具体定价情况。经核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租赁、资金拆入等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实质。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租赁、资金拆入等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关联交易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查看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分析交易的业务性质，判断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了解公司经营所需资源，分析其是否可在市场上找寻相关的替代资源，分析关联销售占比，确认其因经营所需的码头为客运公司所有而对客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以外，不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④通过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并与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比较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与无关第三方的定价相同或类似来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与珠江游业务相关，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4%、47.96%；可比公司蓝海豚同样主营珠江广州段的水上游业务，其珠江游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4%、44.80%，与公司近似。同时将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定价与销售给无关第三方的定价进行对比，确认两者定价一致；将关联方销售给公司的定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定价进行对比，确认两者定价一

致；将租赁价与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发布同地段的租赁指导价进行对比，确认两者基本一致；将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与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进行对比，确认两者基本一致。综合上述判断，公司的采购、销售、租赁、资金拆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对比如下：

A.公司向客运公司采购的码头费，系与蓝海豚一同与客运公司签订的合同，相关定价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
游客码头服务费	夜航班次	28 万人次按每人 7.5 元计算，超出 28 万人次部分按 6.5 元计算
	日航班次	4 元/人
	法定节日	10 元/人
系、解缆费	大船	工银牡丹卡号、广州银行号为 70 元/次，其他为 30 元/次
浮趸使用费	大船	每船每月 5000 元
	小船	金鸥船每月 2500 元

公司与蓝海豚执行同一收费标准。定价公允。

B.公司向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采购的燃料，公司的采购价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销售给无关第三方的定价对比如下：

采购日期	公司采购价(元/吨)	第三方采购价(元/吨)	第三方名称
2015.02.15	6,730.00	6,730.0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5.03.11	5,900.00	5,900.00	广州盈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5.09.15	5,350.00	5,350.00	广州市任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6.08.04	4,900.00	4,900.00	广州珠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一致，交易公允。

C.公司的关联租赁与租金参考价对比如下：

出租方名称	房屋所在街道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	租金参考价（元/平方米/月）
广州港集团	沿江东路	70、73.5	66
穗航实业	芳村大道中	50	45

租金参考价来源于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2016 年公布的《2015 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由上表可知，公司租赁价略高于租金参考价，考虑装修、楼龄等因素，上述定价是公允的。

D.公司向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码头费，按每艘游轮每靠泊一次

收取 1250 元计算综合费，假设每艘船平均每次载客 180 名、每名游客按通常的市价收取 7.5 元的费用计算，则应收取 1350 元每次。考虑到广州塔码头刚投入运营，给予了客户一定的折扣，收取 1250 元每次也是公允合理的。

E.公司与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表简称“城港”）结算的珠江游服务，定价情况与非关联方对比如下。下表中的非关联方客户选取广州粤交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表简称“粤交旅”）、广州一块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表简称“一块走”），表中的空格表明相应的客户没有结算该类型的船票。

珠江水晶号结算价如下：

客户	不同类型船票的结算价（元）		
城港	98	118	198
广州粤交旅	98	118	-
一块走	98	108	188

其他游船的结算价如下：

客户	不同类型船票的结算价（元）								
城港	42	52	58	78	85	88	95	98	118
粤交旅	35	-	58	-	-	-	98	98	-
一块走	42	50	58	68	75	85	95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F.核查公司的资金拆入。2015 年 4 月 17 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借款给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并签订合同编号“2015 年二支委借字第 004 号”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总金额为 8,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35%，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5.35%；2016 年 6 月 16 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借款给金航有限，并签订合同编号“2016 年二支委借字第 004 号”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总金额为 2,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上述借款定价公允。

⑤查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记录，确认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查看公司财务账，确认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查看公司的相关

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运行正常。

⑥查看公司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同、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工商资料，结合分析公司合并后的经营情况，确认公司的资产重组公允、合理、必要。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必要、公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公司因在大沙头码头开展业务而对客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对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建立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并正常执行。

1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3）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5）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回复】

①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

披露如下：

广州港集团为整合同类业务，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对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进行调整。鉴于客运公司拥有“珠江游”的码头资产及运营经验，其涵盖的客运服务、邮轮旅行等业务能够与公司的业务进行良好的衔接，2016年12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穗航实业变更为客运公司。

②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穗航实业变更为客运公司，公司召开股东会，对管理团队进行了部分调整。包括：①对股东选派的董事进行调整，林焯桃、何理池、虞坤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增选李迎建、梁春明、宋亮担任公司董事，原董事何理池、虞坤继续在公司任职；②设立监事会，增选两名监事。上述变更使公司的管理团队得到了扩充，公司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变更后的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年龄层次结构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后持续、稳定的发展。此外，鉴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受广州港集

团管理与控制，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广州市国资委，公司管理团队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未因控股股东的变更产生重大变动，保障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一家以珠江游船观光游览业务为载体，提供景区、景点观赏、休憩和娱乐服务的综合性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广州城区珠江沿岸历史、人文、自然等景点、景区为依托，致力为海内外游客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珠江游览体验，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州珠江水域的旅客乘船观光游览业务，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珠江观光游览服务、游船冠名及广告业务、小商品零售服务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各业务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珠江河流域的观光游览业务，属地性较强，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经营区域均为华南地区，业务经营区域未发生变化。

(4) 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主要包括珠江游服务收入、广告冠名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①公司经营的珠江观光游览业务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小部分通过旅游公司、景点运营公司代订船票的方式，将船票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收入比较分散，金额较小，而通过旅游公司、景点运营公司销售的珠江观光游览收入较为集中，金额较大；②广告冠名业务面向企业提供游轮船体装饰冠名及广告收入，收入比较集中，单个

广告冠名业务的客户收入较高；③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在游轮上向游客销售零食、饮料等小商品，其他收入主要为将游轮上的部分场地出租给他人售卖字画、摄影而取得的收入，上述两者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少，个体消费金额较低。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为船票代订业务的旅行公司、景点运营公司及广告冠名业务的广告投放方。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客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2017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额 (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
1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船票代订	2,859,686.79	16.61
2	广州天泓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冠名	581,760.98	3.38
3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船票代订	440,576.42	2.56
4	中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分社	船票代订	302,947.15	1.76
5	广州趣汇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船票代订	297,830.19	1.73
前五名客户合计			4,482,801.53	26.04
2017年1-5月营业收入总额			17,218,014.03	100.00

表：2016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额 (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
1	广州水上游市场策划有限公司	船票代订	2,734,042.55	6.08
2	广州文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冠名	2,147,371.29	4.77
3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船票代订	1,820,179.19	4.04
4	广州南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船票代订	1,512,818.77	3.36
5	广州市金富通金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冠名	776,699.03	1.73
前五名客户合计			8,991,110.83	19.98
2016年营业收入总额			45,002,539.78	100.00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但是变更前后的前五大客户均为船票代订业务的旅行公司、景点运营公司及广告冠名业务的广告投放方。因此，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客户类型不存在重大变化。

（5）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7,218,014.03	100.00	45,002,539.78	100.00
其中：珠江游服务收入	15,709,049.80	91.24	38,991,110.50	86.64
广告冠名收入	631,911.92	3.67	3,873,813.88	8.61
商品销售收入	398,750.44	2.32	1,527,256.90	3.39
其他收入	478,301.87	2.78	610,358.50	1.36
营业利润	2,353,803.65	13.67	7,510,100.05	16.69
利润总额	3,086,048.05	17.92	7,551,212.83	16.78
净利润	2,273,491.85	13.20	5,675,545.25	12.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3,491.85	13.20	5,675,545.25	1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24,308.55	10.01	5,539,780.88	12.31

以 2016 年 12 月为分界，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通过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变化的原因、过程、影响，及公司业务发展历程、不同阶段的业务发展内容；

②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

③取得股东对于持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④取得申报审计报告，对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收入结构、利润等指标的变化；

⑤取得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主要内容。

（2）分析过程

①控股股东变动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广州城区珠江沿岸历史、人文、自然等景点、景区为依托，致力为海内外游客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珠江游览体验，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未发

生重大变化。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7569 号），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重点均为珠江观光游览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华南地区，主营业务具体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7569 号），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内容，核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性质，分析控股股东变动是否影响公司客户结构。根据公司现行营销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船票代订业务的旅行公司、景点运营公司及广告冠名业务的广告投放方。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不存在重大变化。

②控股股东变动对公司治理及董监高变动的影响分析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变化后，管理团队发生了部分变动，包括调整股东选派董事席位，成立监事会并增选监事。上述调整未对公司进行大幅度更换，而是扩充管理团队，完善公司三会治理机制。

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公司为国有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

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查询公司的工商档案；

②查阅公司的历次《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

③取得股权变动相关的决议文件；

④查阅公司的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审批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2003年9月	有限公司设立	1、2003年6月2日，穗航实业、第五运输、南中货运签订了《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了筹建的金航有限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并明确了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2、广东世纪人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1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粤世房评报字[2003]第0201号），对穗航实业拟出资的房屋（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金龙大厦第八层全层）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4,154,770.00元； 3、2003年8月14日，广州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验字（2003）第1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4、2003年9月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1、2003年6月30日，广州市航务管理局作出《关于同意筹建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的批复》（穗航运函字[2003]018号）； 2、2003年9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12月1日，公司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证载国有法人资本为558万元，并由广州市财政局审定确认。
2011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1年8月12日，金航有限的股东第五水上运输及南中货运分别召开总经理会议，同意第五水上运输向南中货运转让金航有限7%股权； 2、2011年8月15日，金航有限召开股	1、根据广州市财政局于2011年9月2日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上述企业国有资产的变动情况已办理变更登记；

时间	变动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第五水上运输与南中货运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3、2011年10月13日，穗航实业和南中货运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2011年10月20日，广州市成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成洋验字[2011]第226号），对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2011年10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1年10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8月	吸收合并游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015年6月8日，广州港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并作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5]第21号），该会议决议同意由穗航实业下属企业金航有限吸收合并游船公司，合并后注销游船公司，今后由金航有限统一经营珠江游业务； 2、2016年2月5日，穗航实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2016年2月29日为合并基准日由金航有限对游船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3、2016年2月5日，游船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游船公司被金航有限吸收合并，吸并完成后游船公司进行清算注销；金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游船公司，并承接游船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同日，金航有限与游船公司签署《合并协议》； 4、2016年2月25日，游船公司在南方都市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5、2016年4月11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岭清（2016）004号《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游船公司的清产核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6、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编号为岭综（2016）161号的《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游船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为24,524,067.53元； 7、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编号为“同嘉评字	1、2016年8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港集团游船公司的注销登记。 2、2016年8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的备案登记。同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企业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2017年9月11日，广州市国资委就公司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的国有产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统一登记确认，并颁发了新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表。

时间	变动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2016)字第 0375 号”《资产评估报告》，通过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确认游船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240.47 万元； 8、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成扬验字（2017）第 285 号”《验资报告》对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6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6 年 8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70241 号），审计确认金航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4,615,083.03 元； 2、2016 年 8 月 25 日，广州港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32 次会议决议》，主要决议有：原则同意将穗航实业所持有金航有限 48.98%的股权及含南中货运公司（南中货运公司系穗航实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持金航有限 2.02%股权，合计共 5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客运公司，转让价格以金航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3、2016 年 8 月 17 日，南中货运举行会议并形成《广州南中货运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决议通过南中货运所持金航有限 2.02%股权作价 69.92 万协议转让给客运公司； 4、2016 年 8 月 19 日，穗航实业召开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决议通过穗航实业将所持有金航有限 48.98%股权作价 1,695.44 万协议转让给客运公司； 5、2016 年 12 月 15 日，金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1、2016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121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16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发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股东、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向企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7 年 9 月 11 日，广州市国资委就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国有产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统一登记确认，并颁发了新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表。
2017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7 年 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38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34,615,083.03 万元； 2、2017 年 3 月 6 日，北京中天衡国际	1、2017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2017]第 01201703210179 号《商事主体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预留金航有限申请的股份公司名称“广

时间	变动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7]11007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724.50万元。2017年5月19日,公司就此次评估的结果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3、2017年3月20日,金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4、2017年3月19日,金航有限七次职工大会暨工会二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公司职工不涉及分流或安置; 5、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及监事等决议; 6、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广州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方案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7、2017年6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28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予以审验。	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2017年6月21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3、2017年9月11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公司发放了了《产权登记表》,其中,企业名称为“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出资企业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出资人为“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530万元;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470万元”; 4、2017年9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粤国资函[2017]1064号”《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2017年10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穗国资批[2017]104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①2003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金航有限的设立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由业务主管部门广州市航务管理局批准,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设立事项合法合规。

②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第五水上运输,为集体企业;受让方为南中货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第五水上运输的持有金航有限的股权性质为非国有股权。股权转让双方依据2010年度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列示的期末净资产额(74.73万元)

按所占股比例（7%）分割确定转让价格 5.23 万元。由于当时公司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不完善，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经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同嘉评字[2017]第 0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果经比选后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7.7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由双方内部决策通过，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及追溯评估手续，并由广州市财政局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③2016 年 8 月，吸收合并游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吸收合并暨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合并方为公司，被合并方为游船公司，双方于吸收合并发生均为穗航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吸收合并事项发生时，合并双方金航有限及游船公司同属于穗航实业的控股子公司，穗航实业由广州港集团受广州市国资委委托实施管理。吸收合并事项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照《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托管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由广州港集团及穗航实业层层审批，并履行了评估程序。合并实施完毕后，2017 年 9 月 1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该次产权变更登记包含了本次通过吸收合并增加的资产数额。因此，以上程序符合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④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让方穗航实业、南中货运，受让方客运公司均为广州港集团下属企业，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因实施重组整合而进行的产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并以审计报告确认的企业净资产账面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定程序，并已经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符合前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⑤2017年6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进行评估。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一般由省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经核查，公司股份制改造依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股份制改造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经相关国有产权管理机构的登记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股份制改造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

13、关于实物出资。2003年9月，金航有限设立时穗航实业出资540万元，包括130万元的货币出资和410万元的实物（房屋）出资实物出资；由于用于出资的房产未办理财

产权转移手续，穗航实业于 2007 年 5 月向金航有限投入货币 410 万元以代替实物出资。（1）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构成、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情况及估值的公允性。（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实物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构成、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情况及估值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关于公司实物出资及变换出资方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史上共有一次实物出资，即 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穗航实业以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金龙大厦第八层全屋”的房屋作价 41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686.41 平方米，用途为写字楼，系由广州市穗航房地产开发公司（后与广州市港澳航运公司合并组建为穗航实业）向广州市海珠区城市建设实业开发公司购买取得，双方签署了《房地产预售契约》，但出资当时穗航实业尚未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证明。穗航实业将该房屋交付公司使用，作为公司当时的住所地及主要办公经营场所，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

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实物进行出资，但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资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该房产由广东世纪人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粤世房评

报字[2003]第 0201 号)，评估价值为 4,154,770.00 元，穗航实业以其作价 410 万元进行出资，估值公允。但鉴于穗航实业一直未能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本次实物出资存在法律瑕疵。

鉴于上述实物出资存在瑕疵，2007 年 5 月，穗航实业以现金方式向金航有限投入了 41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0 月，金航有限股东会一致表决同意了穗航实业的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并先后由广州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字（2007）第 113 号”的《验资报告》、广州市成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成洋委（2011）第 143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缴纳的货币出资予以审验。2011 年 10 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实物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

②取得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③查阅实物出资更换为货币出资的缴纳凭证、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实物出资及变换出资方式的原因及过程。

（2）分析过程

①关于实物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可以实物形式出资，出资价格需依照评估价值。有限公司设立时，穗航实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房产依照评估价值作价 410 万元出资，虽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将出资的房产交付公司使用，但鉴于出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最终未能顺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穗航实业的出资义务未能实际履行完毕，实物出资存在法律瑕疵。

②关于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广东世纪人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对穗航实业出资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粤世房评报字[2003]第 0201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穗航实业依照评估价值 4,154,770.00 元作价为 4,100,000.00 元出资，并得到了全体股东的一直认可，实物出资的定价公允。

③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金航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房地产估价报告》（粤世房评报字[2003]第 0201 号）、《验资报告》（中验字（2003）第 113 号），穗航实业在进行实物出资时，未持有出资房产的房屋产权登记证书，以其所持广州市穗航房地产开发公司（后与广州市港澳航运公司合并组建为穗航实业，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穗航实业继受）与广州市海珠区城市建设实业开发公司签订的《房地产预售契约》作为权利依据办理了金航有限的公司设立登记手续。至 2007 年 5 月，该房产未能变更登记至金航有限名下，穗航实业向金航有限投入 410 万元货币以补足出资。2011 年 10 月，金航有限股东会对出资方式变更事项审议确认，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穗航实业的实物出资虽定价公允，但实物出资的出资义务未能实际履行完毕，存在法律瑕疵。变更出资方式后，穗航实业的出资真实，并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14、关于 2016 年 8 月吸收合并游船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定价的依据、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等。（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

本的真实性、充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游船公司被吸并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67.33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迎建		
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1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5656101R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经营范围	水路旅客运输；广告业；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干果、坚果零售；水果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玩具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头饰零售；帽零售；箱、包零售；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模特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广州珠江水域的游船观光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穗航实业	2,367.3321	100.00

游船公司吸收合并前系穗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水路旅客运输、水上旅游观光等业务，共拥有三艘游船，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吸收合并前，游船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69,991.78	15,533,055.77
营业利润	143,854.14	3,082,160.35
净利润	110,742.72	2,305,196.13

吸收合并前，游船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8,358,434.29	28,754,855.82
无形资产	-	-
资产总计	31,788,470.45	31,978,403.71
负债合计	7,141,307.59	7,363,55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47,162.86	24,614,847.90

(2) 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定价的依据、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1) 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吸收合并前，公司及游船公司均为穗航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港集团的下属企业，双方同时开展广州珠江水域的旅客乘船观光游览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整合广州港集团控制下的同类业务，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珠江游业务经营的规模化和专业化优势，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规范同业竞争问题，由公司吸收合并游船公司。

(2) 本次吸收合并的决策程序

.....

(3) 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内容

.....

③作价依据

本次吸收合并由穗航实业将其持有的游船公司的净资产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为基准日投入至公司，无须支付对价，被合并的净资产经审计评估，价值公允。

④职工安置

.....

3、本次吸收合并的对公司的影响

吸收合并前，金航有限与游船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均从事珠江水域的旅客乘船观光游览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吸收合并后，公司承接了游船公司的全部相关业务、人员及资产，公司由原先经营的三条船舶增加至五条，主营业务规模和专业人才规模均得到了扩充，同时避免了同业竞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得到了小幅提升：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6 年 1-2 月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 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1,869,991.78	110,742.72	15,533,055.77	2,305,196.13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使公司优化了业务与资产结构，消除了与关联方的潜在同业竞争，增强了公司的融资与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查阅吸收合并相关的《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②获取吸收合并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合同；

③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实施过程；

④查阅《公司法》、《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①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分析

吸收合并有助于规范同业竞争、整合双方资源。此外，鉴于本次交易双方为同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游船公司并入后有利于公司一体化管理，降低资产使用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故以实收资本平价转让符合双方利益，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

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公司未支付对价，由穗航实业将其持有的游船公司 100%长期股权投资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为基准日，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增资到公司（即新增加注册资本 23,673,321.20 元），作价 23,673,321.20 元与审计净资产相比，折价率 3.47%，本次交易具备公允性。

②关于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吸收合并事项发生时，合并双方金航有限及游船公司同属于穗航实业的控股子公司，穗航实业由广州港集团受广州市国资委委托实施管理。吸收合并事项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照《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托管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由广州港集团及穗航实业层层审批，合并实施完毕后，公司向广州市国资委申请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游船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合并的审批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③关于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实性分析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编号为工商企字[2011]226 号《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第二(五)条规定：“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本次吸收合并前，吸收方金航有限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已由全体股东实缴，并经广州市成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成洋验字[2011]第 226 号）审验；被吸收方游船公司注册资本 2,367.3321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实缴，并经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3]第 0382 号）审验。本次合并完成后，吸收方作为存续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67.3321 万元，经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成扬验字（2017）第 28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吸收合并后的自注册资本符合上述意见规定，且合并前各方主体均已有效足额出资并经验资证明文件确认、工商主管部门依法登记，不存在合并各方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注册资本相加亦不构成增资不实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具备真实性、充实性。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 ①查阅吸收合并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②查阅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文件；
- ③查阅吸收合并相关的合同、工商资料；
- ④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实施过程；
- ⑤获取被合并方游船公司的会计凭证、序时账、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重大业务合同等财务资料进行审阅；
- ⑥查阅游船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
- ⑦实地查看游船公司的游船等固定资产。

（2）分析过程

①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确认被合并方游船公司合并前系穗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水路旅客运输、水上旅游观光等业务，共拥有三艘游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完整、准确。

②通过查看游船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鉴证报告，审阅游船公司的财务资料，实地查看公司的大额固定资产，确认游船公司合并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8,358,434.29	28,754,855.82
无形资产	-	-
资产总计	31,788,470.45	31,978,403.71
负债合计	7,141,307.59	7,363,55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47,162.86	24,614,847.90

游船公司合并前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69,991.78	15,533,055.77
营业利润	143,854.14	3,082,160.35
净利润	110,742.72	2,305,196.13

③通过吸收合并，公司消除了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理顺股权关系，优化了资源配置，强化珠江游业务经营的规模化和专业化优势，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因此，本次合并是必要的。通过吸收合并，公司游船增加到 5 艘，公司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得到了极大的增加，合并前的 2015 年（末），金航有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193,894.21 元、29,111,226.54 元、2,098,249.07 元，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 2016 年（末），公司上述三项数据分别为 39,153,887.23 元、45,002,539.78 元、5,675,545.25 元，由此可见，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经营的影响积极正面，同时也可判断，本次吸收合并，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④通过核查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相关合同、工商资料等文件，确认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⑤本次吸收合并由穗航实业将其持有的游船公司的净资产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为基准日投入至公司，无须支付对价，被合并的净资产经审计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经核查，合并前，游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制度，设置有财务负责人、

会计、出纳等岗位，岗位设置合理，财务人员拥有相应的从业能力。主办券商通过对游船公司财务资料（包括科目余额表、序时账、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重大业务合同）的审阅，执行询问、函证、分析、比较、访谈、盘点等程序，未发现公司财务有不规范的情形，同时，注册会计师也对包含吸收合并前游船公司财务数据在内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游船公司财务规范。

⑦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对本次合并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A.自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控股股东为穗航实业；2016 年 12 月，客运公司受让南中货运及穗航实业共计 51.00%的股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客运公司。2014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委托管理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4]1 号），决定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穗航实业实施委托管理；客运公司则为广州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合并前后，公司一直在广州港集团的控制之下。

B.游船公司由广州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设立。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客运公司将持有的游船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穗航实业，因此，广州港集团一直控制游船公司。

C.被合并方游船公司在合并后被注销。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非暂时性的解释“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后被注销，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D.根据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公司以此为依据编制相应比较报表。

E.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

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综上，公司有关本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具有必要性，合并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了积极正面的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公允，决策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利益输送的情况。被合并方游船公司财务规范，吸收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5、关于参股公司。(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持有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参股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3) 请公司补充说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是否为公司高管。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持有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 参股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参股穗航船务的原因主要集中于以下两方面：

①业务拓宽与借鉴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州珠江水域的旅客乘船观光游览业务，游船线路相对单一。公司经营侧重点主要集中于对游船的人员管理、航线的设计及市场开拓方面，在游船维修人员培训方面存在一定的薄弱项。一旦游船出现损坏，维修工作的耗时将影响公司业务地开展。

穗航船务设立之初以货物运输、船舶代理为主营业务，在游船航行（特别是较复杂的线路）、游船维护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参股穗航船务，主要是考虑到未来能够通过与穗航船务联合开展人员培训会、业务交流会等方式，借鉴游船航行及游船日常维护等方面的经验，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进行一定的拓宽。

②对接游船及客户资源

公司经营的珠江观光游览业务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具有分布广泛，交易金额较小、客户维护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特点。而穗航船务以货物运输为主营业务，主要对接机构客户，购买力较高且便于集中维护。公司参股穗航船务，系考虑到未来能够通过穗航船务接触到机构客户，针对性地开发游船演艺、商务会议等多项服务，扩大客户群体、增加盈利增长点。

综上，基于业务拓宽与借鉴、对接游船及客户资源两方面考虑，公司参股穗航船务能够提高经营效率、扩大客户群体、增加盈利增长点，具有合理性。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参股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 参股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参股穗航船务，主要是基于穗航船务给公司业务带来的外部效应，公司与穗航船务不存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是否为公司高管

穗航船务共有股东两人，其中，穗航实业持有穗航船务 55%股权，公司持有穗航船务 45%股权。穗航实业系公司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公司与穗航实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穗航实业为企业法人，未在公司担任高管。

1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州珠江水域的旅客乘船观光游览业务，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珠江观光游览服务、游船冠名及广告业务、小商品零售服务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结合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

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 核查游船冠名业务是否属于户外广告制作或发布业务、是否依法需要办理相应的资质或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核查公司使用的船只、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结合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查阅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②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

③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证明；

④查阅了公司所取得的工商、社保、公积金、劳动、港务、旅游、食品药品监督、国税、地税、港务、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文件以及查询中国文书裁判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公开信息；

⑤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广告业；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

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路旅客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州珠江水域的旅客乘船观光游览业务，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珠江观光游览服务、游船冠名及广告业务、小商品零售服务等。

②业务许可文件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分析

A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6 修订)》的规定，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取得水路运输许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目前，公司游船水路运输及其船舶营业已取得以下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广州港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粤穗字 XK1702”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广州地区珠江游游船运输，有效期：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公司部分游船从事餐饮服务，已取得以下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JY14401040031574（1-1）”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证的使用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66 号大沙头码头（金舫号游船），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JY24401040119138（1-1）”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证的使用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66 号大沙头游船码头（金璟号游船），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JY24401040030227（1-1）”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证的使用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66 号大沙头码头（珠江水晶号游船），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拥有5艘船舶中，仅金舫号、金璟号、珠江水晶号开展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上述船舶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金鸥号和穗港之星号未经营此类业务，故无需取得上述资质。

综上，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资质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③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宜而受到业务主管部门罚款的情况。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内港海事处、广州市荔湾区旅游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港务局内港分局、广州港公安局消防支队等主管机构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公积金、劳动、港务、旅游、食品药品监督、国税、地税、港务、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资质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游船冠名业务是否属于户外广告制作或发布业务、是否依法需要办理相应的资质或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查阅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②取得了报告期内重大游船冠名业务合同；

③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

④查阅了公司所取得的工商行政管理部分出具的守法证明；

⑤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2）分析过程

①游船冠名业务是否属于户外广告制作或发布业务

经查阅公司相关广告业务合同，公司所提供的均为广告发布服务，未涉及广告制作。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已失效）第二条、第五条规定，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的广告，其中包含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根据上述法规，游船广告属于户外广告范畴。

②是否依法需要办理相应的资质或获得相关部门审批

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废止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发布户外广告不再需要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6年11月1日发布的《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的单位。

此外，主办券商通过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提交咨询，了解到游船冠名广告不属于该司管辖范围，无需向其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游船冠名广告业务无需取得办理相应的资质或获得相关部门审批。

（3）核查公司使用的船只、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②查阅了公司游船的船检证书；

③查阅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健康证明等资料；

④查阅了公司所取得的海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⑤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船舶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A. 金舫号

序号	资质证明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粤穗 SN（2016）000342	2016.07.28	2021.07.27	广州港务局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IIX60003843	2004.08.27	——	广州海事局
3	船舶国籍证书		11F0031885	2014.09.17	2019.09.16	广州海事局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2PN065767	2014.09.17	2019.09.16	广州海事局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40031574（1-1）	2017.09.19	2021.06.02	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船舶检验证书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807118312	2016.07.01	2022.07.27	广东海事局
7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00506331	2004.07.29	——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
8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807118313	2016.07.01	2022.07.27	广东海事局
9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833378765	2012.10.15	——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
10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807118314	2016.07.01	2022.07.27	广东海事局
11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807118315	2016.07.01	2022.07.27	广东海事局

B.金璟号

序号	资质证明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粤穗 SN (2016) 000459	2016.12.28	2021.12.27	广州港务局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IIX60000033	2005.01.18	——	广州海事局
3	船舶国籍证书	11F0032018	2015.01.19	2020.01.18	广州海事局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5PN0027555	2015.01.19	2020.01.18	广州海事局

序号	资质证明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1040119138（1-1）	2017.09.26	2022.09.25	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船舶检验证书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807117459	2016.12.26	2022.12.30	广东海事局
7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822560078	2013.03.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8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807117458	2016.12.26	2022.12.30	广东海事局
9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32472243	2008.09.25	——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
10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807117457	2016.12.26	2022.12.30	广东海事局
11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807117456	2016.12.26	2022.12.30	广东海事局

C.金鸥号

序号	资质证明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粤穗 SN（2015） 000049	2015.02.11	2020.02.10	广州港务局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IIX60003681	2005.01.10	——	广州海事局
3	船舶国籍证书		11F0032017	2015.01.19	2020.01.18	广州海事局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5PN0027554	2015.01.19	2020.01.18	广州海事局
5	船舶 检验 证书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807115336	2016.05.23	2018.05.24	广东海事局
6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807115337	2016.05.23	——	广东海事局
7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807115338	2016.05.23	2018.05.24	广东海事局
8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807115340	2016.05.23	——	广东海事局
9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807115339	2016.05.23	2018.05.24	广东海事局

D.珠江水晶号

序号	资质证明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粤穗 SN（2016） 000358	2016.08.11	2020.06.30	广州港务局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1A0017356	2016.07.11	——	广州海事局
3	船舶国籍证书		11F0171073	2016.07.11	2021.07.10	广州海事局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5PN0027311	2016.07.11	2021.07.10	广州海事局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104003022 7（1-1）	2017.09.19	2021.05.25	广州市越秀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船舶 检验 证书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805465157	2015.04.02	2021.03.30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7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805465305	2015.04.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8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805465156	2015.04.02	2021.03.30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9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805465055	2015.04.02	——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10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805461848	2015.07.21	2021.03.30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11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805465155	2015.04.02	2021.03.30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12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805465154	2015.04.02	2021.03.30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13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805465153	2015.04.02	2021.03.30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E.穗港之星号

序号	资质证明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粤穗 SN (2016) 000359	2016.08.11	2020.02.10	广州港务局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1A0017357	2016.07.11	——	广州海事局
3	船舶国籍证书	11F0171074	2016.07.11	2021.07.10	广州海事局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5PN0027313	2016.07.12	2021.07.10	广州海事局
5	船舶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807120455	2016.11.30	2022.12.10	广东海事局

序号	资质证明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6	检验证书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03521629	2009.12.08	——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
7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807120455	2016.11.30	2022.12.10	广东海事局
8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833367226	2012.08.14	——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
9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807120457	2016.11.30	2022.12.10	广东海事局
10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807120458	2016.11.30	2022.12.10	广东海事局

上述船舶中，金舫号、金璟号、金鸥号及穗港之星号均建成于 2011 年之前，广东海事局依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布的《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 版）对其进行检验并颁发上述各项检验证书，并依照规定定期进行了年检。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版）新增加了《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适用时）、《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为法定检验证书，鉴于《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版）第 7.3 条明确规定：“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包括原船舶检验局颁布实施的法规和规范）”，上述四艘船舶未强制要求取得《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②船员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条：“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公司于游船上工作的船员依照规定进行船员注册，取得了船员服务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五条：“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公司拥有的 5 艘船舶皆为客船。作为取得船员服务簿的前置条件，公司船员完成了基本安全培训。此外，经核查，公司船长、付班船长、大副、付班机长、轮机

长、大管轮等船员均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及特殊培训证书。上述人员均在证书等级、职务类别范围内从事相应职务。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公司游船上的客服人员取得了《健康证明》。

经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广州内港海事处、广州市荔湾区旅游局、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业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违规运营等行为收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的船只、聘请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对公司取得的资质进行了披露，并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个别续期后的新证进行了更新。

17、内核会议记录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曾采取劳务派遣及劳务分包的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劳务派遣（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劳务派遣（外包）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外包）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外包）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派遣（外包）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外包）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4）劳务派遣（外包）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5）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外包）的用工方式

存在依赖。(6) 公司规范劳务派遣（外包）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劳务派遣（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劳务派遣（外包）情况

①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减少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含 2015 年 12 月吸收合并的游船公司）曾采取劳务派遣及劳务分包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外包）单位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A. 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社联”）签订《劳务协议书》，由其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16 年 11 月起，双方的合作方式变更为劳务外包，原《劳务协议书》终止，签署了新的《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企业名称	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45954642A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润田街 19 号 1006 室（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邮政代办业务；仓储代理服务；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供用电的抄表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船舶修理；船舶改装与拆除；非

	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信呼叫服务;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股东	邓伟、吴建华、李艳玲、曾志芬、陈志华、陈宇兰、陈宇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的广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名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期间,持有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为440105130001。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包含“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等项目,目前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未超过该供应商的经营范围。

B. 广州南方人才市场

报告期内,游船公司曾与广州南方人才市场(以下简称为“南方人才市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2016年7月,协议终止不再履行。

单位名称	广州南方人才市场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16373064P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华普大厦首层、二层
经营范围	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招聘;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人才培养;人事代理;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引进;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人才推荐;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租赁;人才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房屋租赁;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邮政代办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
股东	广州市人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的广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名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方人才市场与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期间,持有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为440106140001。

C. 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游船公司曾与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粤华物业”）签订劳务分包协议，2016年12月协议已到期，双方合作已终止。

单位名称	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谨
注册资本	1,03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473215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507、2508 房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停车场经营；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家庭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股东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王波、李健辉

报告期内，粤华物业向游船提供的劳务服务主要包括清洁、维修等，该等劳务服务未超出供应商的经营范围。

D.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游船公司曾与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港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2015年12月协议到期后双方合作已终止。

单位名称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东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1843769C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6 日
住所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从城大道 137 号 1 幢自编 405 (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经营范围	劳务承揽；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务派遣服务
股东	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民乐劳务有限公司、化州市劳务发展公司、佛冈县利民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的广州市从化区劳务派遣单位名录（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为 440184150007。

(2) 劳务派遣（外包）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外包）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外包）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②劳务派遣（外包）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游船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派遣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约定了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方式、培训计划等；由劳务派遣单位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或游船公司）按月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费用，包含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司（含游船公司）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约定了将客服、保洁、维修等项目交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公司向其提出工作计划、业务处理流程、质量标准、管理规定，由劳务外包单位制定具体的实施管理办法；劳务外包单位全面运营承揽公司项目，并接受公司考核；公司依照结算标准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按月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费用；劳务外包单位自行向劳务人员支付薪酬并缴纳各项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③劳务派遣（外包）费用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含游船公司）劳务派遣（外包）的费用分别为 2,869,754.91 元、3,172,345.27 元、1,416,350.72 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9%、13.55%、13.65%。

④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与上述劳务派遣（外包）公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上述劳务派遣（外包）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3) 劳务派遣（外包）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外包）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⑤劳务派遣（外包）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

公司（含游船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45 人、34 人，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1.65%、28.33%。自 2016 年 11 月，公司停止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全部改为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的协议约定，公司将部分业务交由外包单位承揽，公司向其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及业务标准，根据业务完成的数量及质量与外包单位进行结算，公司不负责外包人员管理及工资发放，未统计具体外包人员数量。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超越法定用工比例上限的情况，为规范公司的用工情况，公司停止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承揽服务合同》，统一将后勤保障、游船保养、客户维护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的用工方式更改为劳务外包形式。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的员工所承担的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包括后勤保障、游船保养、客户维护等，其薪酬待遇高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同类工作的正式员工收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4）劳务派遣（外包）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后勤保障、游船保养、客户维护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该等工作并不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专业知识水平

及经验技能，采用派遣（外包）的用工方式不会对其服务水平集质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外包）人员的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影响公司技术、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5）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外包）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辅助性、低技术性的工作岗位上安排劳务派遣（外包）用工，该部分用工可替代性强，正常情况下新人短时间学习即可熟练掌握，不存在依赖性。

（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外包）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为规范公司的用工情况，公司停止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自 2016 年 11 月起，统一将后勤保障、游船保养、客户维护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的用工方式更改为劳务外包形式。为保障业务质量，公司指导外包单位定期对外包人员进行培训，并向外包单位提出详尽的考核标准，定期对其生产运作、现场管理、安全管控、业务质量进行检查。鉴于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外包）员工的薪酬本身就比较，用工的规范措施并未明显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证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发生劳动保障方面的违规投诉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18、关于航运安全管理。（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服务质量及航运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公司是否曾因服务质量或航运安全事故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服务质量及航运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公司是否曾因服务质量或航运安全事故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公司回复】

关于服务质量及航运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保障服务质量及航运安全，具体采用了如下的管控措施：

1、制定完备的生产安全内部制度

目前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活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船舶营运规定》、《游客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码头、浮排安全管理规定》、《码头靠泊安全规定》、《船舶试车及试航安全规定》、《船舶安全管理》、《季节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监督保障体系工作章程》、《安全违章举报监督制度》等制度。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主要包括：《船舶航行安全操作规程》、《船舶主要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详细具体的船舶航运安全操作规程。

2、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为全面协调公司安全经营事项，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的开展。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就是否曾因服务质量或航运安全事故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9月13日，公司“金舫号”游船在搭乘游客观光游览过程中发生一起水上交通事故，造成一名女童落水死亡。根据广州内港海事处出具的编号为“海事结论书[2016]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结论书》，该起事故原因为：“这是一起“金舫”轮在搭载游客观光游览过程中，因

该轮部分带缆未用铁链围闭，存在安全隐患；该轮未用铁链围闭的带缆桩附近，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监护人对女童监护不到位，所引起的责任事故。”认定结果为：“‘金舫’轮和落水女童监护人负对等责任，‘金舫’轮船长、落水女童父母是事故的责任人。”就此次安全事故，公司已与该落水女童的父母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并向该落水女童的父母进行了赔偿，该协议同时上交广州海事局及广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业务主管部门广州市内港海事处未就此次事故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②查阅相关事故调查结论书、和解协议、赔偿金的支付凭证；
- ③查阅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 ④查阅《审计报告》；
- ⑤查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分析过程

①公司在服务质量及航运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及公司内部制度，为保障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监控体系，涵盖公司服务的前台、中台、后台，使游客的反馈信息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响应，改善和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和产品质量。

公司按照交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充分运用主管机关、船舶检验机构和行业组织所规定的规则、指南和标准，结合本公司安全生产的实际，建立起了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生产安全内部制度，并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对安全工作的进行指导与监督。通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

②公司是否曾因服务质量或航运安全事故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经核查，报告期内共发生一起因航运安全事故而进行民事赔偿的情况，即2015年9月金舫号游船发生的乘客落水事故。根据广州内港海事处出具的编号

为“海事结论书[2016]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结论书》，针对上述安全事故的主管部门的认定结果为金舫号和落水女童监护人负对等责任，金舫号船长、落水女童监护人为事故的责任人。

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善后措施，与该落水未成年人的父母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双方约定公司向该落水未成年人的父母支付赔偿金并以此作为该事故的全部且最终的赔偿解决方案。公司已支付该笔赔偿款，上述协议同时上交广州海事局及广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

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2017 年 5 月 5 日，广州内港海事处于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相关管理规定，没有出现违反国家水上交通安全及防污染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 8 月 4 日，广州港务局内港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未受到广州港务局内港分局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服务质量或航运安全事故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服务质量及航运安全方面采取了各项管控措施；公司未曾因服务质量或航运安全事故遭受行政处罚；除上述 2015 年 9 月 13 日事件所达成的和解之外，公司未产生其他民事赔偿。

19、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

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一）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州珠江水域的旅客乘船观光游览服务，主要以游船为业务载体及主要经营场所。公司目前自有珠江观光游览船舶 5 艘，分别为“金舫”号、“金璟”号、“金鸥”号、“穗港之星”号以及“珠江水晶”号。

公司的自有 5 艘游船均依法登记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核发的《船舶检验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国籍证书》等符合船舶航行条件所需的法定必要的相关证书。

具体而言，各船舶《船舶检验证书》中载明各船舶与消防相关的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金舫”号

1 只“65cwz-8”型号的主消防泵安装于右机舱 36#-39#；消火栓 11 只；9 只干粉灭火器，分别安装于主甲板、机舱、厨房、驾驶室；10 只泡沫灭火器，分别安装于主甲板、机舱、二层甲板、游步甲板；太平桶 4 只；太平斧 2 把；

黄沙箱 2 个。

2、“金璟”号

1 只“65cwz-8”型号的主消防泵安装于机舱位置；消火栓 6 只；水枪 6 只；10 只干粉灭火器，分别安装于主甲板、机舱、客舱、驾驶室；15 只泡沫灭火器，分别安装于主甲板、机舱、驾驶室、客舱；太平桶 4 只；太平斧 2 把；黄沙箱 4 个。

3、“金鸥”号

水消防泵 1 台；消火栓 1 只；水枪 6 只；6 只 2kg 干粉灭火器，分别安装于机舱、客舱、驾驶室；太平桶 2 只；太平斧 1 把；黄沙箱 2 个。

4、“穗港之星”号

1 只“65cwz-8”型号的主消防泵安装于机舱位置；消火栓 11 只；27 只泡沫灭火器，分别安装于主甲板、机舱、驾驶室、客舱；3 只手提二氧化碳灭火器，分别安装于机舱、驾驶室；太平桶 4 只；太平斧 2 把；黄沙箱 6 个。

5、“珠江水晶”号

1 只“65cbz-30”型号的主消防泵安装于机舱位置；1 只“65cbz-30”型号的舱底兼消防泵安装于机舱位置；消火栓 8 只；水枪 8 只；12 个手动按钮报警器安装于公共处所/服务处所/机器处所；一个声光控制板和指示装置安装于客舱吧台；17 个烟感式探测器安装于公共处所/服务处所/机器处所；4 个温感式探测器安装于服务处所/机器处所；3 只 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分别安装于驾驶甲板、底舱；18 只 5kg 干粉灭火器，分别安装于驾驶甲板、半升高甲板、主甲板、底舱；5 只 9L 泡沫灭火器，分别安装于主甲板、底舱；太平桶 4 只；太平斧 2 把。

上述消防设备、设施均随船舶在接受广东海事局年检的过程中予以检验。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②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
- ③查阅公司的船检证书。

（2）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州珠江水域的旅客乘船观光游览服务，主要以游船为业务载体及主要经营场所。

游船属于水上交通设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文件精神，由海事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履行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航海保障等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责。公司游船的消防安全设施、各项消防安全布局作为船舶设施配备的一部分，统一由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与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六条规定：“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 5 艘游船均依法登记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核发的《船舶检验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国籍证书》等符合船舶航行条件所需的法定必要的相关证书。各船舶《船舶检验证》中载明各船舶与消防相关的配备情况，具体包括消防栓、消防泵、灭火器、水枪等。各项消防设备、设施均随船舶在接受广东海事局年检的过程中予以检验。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 5 艘游船；公司拥有的游船均经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各项消防设施配备符合《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要求，并获得了船舶检验证书。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9（1）的核查结果，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9（1）的核查结果，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②查阅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分析过程

公司为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工作方针，防范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消防风险，具体采取了如下措施：

- ①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及流程；
- ②建立公司各部门、各船舶防火负责人制度；
- ②加强公司各部门、各职员遵守消防安全制度的管理，并制定惩罚机制；
- ③公司办公楼、船舶做到按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做到每月一检，发现不符合使用要求时，要及时予以整改，使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 ④定期进行消防演习、消防培训等。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安全演习，在安全演习中亦包括消防演习。

上述公司内部措施及演习加强了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全体职员的消防安全意识，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的消防安全风险。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消防风险的应对措施，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②查阅公司取得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③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广州内港海事处及广州港公安局消防支队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在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产生的原因、诉讼（仲裁）标的情况以及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②取得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2）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取得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除本次申报外，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均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计算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重大事项及时披露和补充披露；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6）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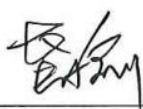
陈煦

陈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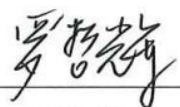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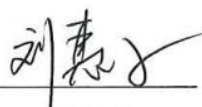


龚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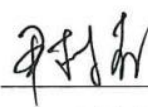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罗哲辉



刘惠子



尹树森

